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994號

原告 元翔高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

訴訟代理人 張淑領

李茂增律師

丁元迪律師

被告 柯駿龍（原名：柯季源）即成家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
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
（即1個月又6天，下稱系爭期間），向伊租用6部高空車
（車號為：00000-000000、SR000-000000、SR000-000000、
SR000-000000、SR000-000000、SR12B-702197，以下合稱系
爭高空車），雙方並約定每輛高空車每月租金為45,000元，
不足1個月者，按天數比例計算（下稱系爭租車契約），據
此計算被告應向伊給付租金324,000元（計算式：45,000×6×
[1+6/30]=324,000）。詎被告迄未付款，迭經催告亦無結
果，爰依系爭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租賃單、請款單、訴外人（即居間
05 人）范燕琪與原告員工間之LINE對話截圖、「工作用」LINE
06 群組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7、125、127、129至1
07 47頁），並有證人范燕琪（LINE暱稱「曉琪」）證稱：被告
08 經由伊向原告租借6部高空車供太陽能廠商施工使用，系爭
09 高空車均有進入工地，上情由伊與被告員工「小濠」拍照後
10 通知被告上包商，詎被告自上包商領得報酬後竟未支付租車
11 費用予原告等語足佐（見本院卷第154至155頁），核其證詞
12 與前揭LINE對話截圖並無不合，應屬可採，堪認兩造經范燕
13 琪居間而成立系爭租車契約，原告業於系爭期間提供系爭高
14 空車予被告使用，被告依約自應給付原告租車費用。從而，
15 原告依系爭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4,000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8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
17 4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3 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陳秋燕